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自贡贡井莲花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自发改发〔2022〕19 号

建 设 地 点 自贡市贡井区莲花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贡井莲花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自贡市贡井区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贡井区主持召开了“自贡贡井莲花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单位提交了验收资料。验收组观看了相关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莲花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莲花35kV变电站，主变容量终期 $2 \times 10\text{MVA}$ ，本期 $1 \times 10\text{MVA}$ ；35kV出线终期出线2回，为单母线接线，本期出线2回，本期单母线接线；10kV出线终期出线8回，为单母线分段接线，本期出线4回，为单母线接线；10kV无功补偿最终 $2 \times 2004\text{kvar}$ ，本期 $1 \times 2004\text{kvar}$ 。35kV双宝线“T”

接入莲花变35kv线路新建工程起于已建35kV李五线56#塔旁新建N1双回“T”接塔，止于拟建莲花35kV变电站35kV进线柜。莲花35kV变电站采用电缆出线。线路路径全长约9.55km，其中架空线路长9.5km，电缆路径长约0.05km。新建铁塔37基，其中直线塔21基，转角塔16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0.54hm²，其中永久占地0.26hm²，临时占地0.28hm²。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0.87万m³，填方0.87万m³，无借方及弃方。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20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区为丘陵地貌，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28日，自贡市贡井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5hm²，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8%，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1%；水土保持总投资30.9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0.72万元。

方案批复后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得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了自主监测，调查了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即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和量测，检查工程质量。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9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根据现场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建成

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4hm²，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01hm²，主要是人抬道路面积减少；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1.79 万元，较批复方案的投资增加了 0.88 万元，主要变化是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减少、临时措施费增加。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排水沟、密目网遮盖、编织袋装土拦挡、铺彩条布数量增加，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数量减少，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无变化。

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数量	实施数量	变化
项目建设区	工程措施	碎石地坪	m ²	420	420	/
		排水管	m	90	90	/
		排水沟	m	211	215	+4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8	0.08	/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8	0.08	/
		土地整治	hm ²	0.23	0.22	-0.01
		复耕	hm ²	0.08	0.08	/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35	0.34	-0.0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11	150	-61
		临时沉砂池	口	2	1	-1
		密目网遮盖	m ²	1200	2000	+800
		编织袋装土拦挡	m ³	13	20	+7
		铺垫彩条布	m ²	1500	2200	+700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1.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64 万元，独立费用 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2 万元。

表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6.19	16.22	+0.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22	0.21	-0.0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48	5.64	+2.16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40	9.00	-0.40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9.29	31.07	+1.78
II	基本预备费	0.90	0	-0.90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2	0.72	0
IV	工程投资合计	30.91	31.79	+0.88

3、水土保持效益

经调查统计：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5，渣土防护率达到 97.82%，表土保护率达到 97.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5%，林草覆盖率达到 62.96%。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期有效发挥。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2、管理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继续加强项目区绿化措施管理，日常养护，对绿化生长不良区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效果，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受并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四、附件

1、补偿费缴纳凭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2.6.16

编号：2022-008

项目名称	自贡贡井区莲花 35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莲花镇
生产建设单位 (个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510300620710732U
法人代表姓名 及电话	文曹 4605070	经办人 姓名及电话	黄信洋 18381327712
审批部门	自贡市贡井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 及时间	2022.6.16
征占用地 面积 (hm ²)	0.55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批复补偿费金 额 (元)	7150	分成比例 (央:省: 市:县)	1:0:0:9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贡井区税务局	是否涉及 开采期缴费	否

填表人：自贡市贡井区行政审批局

填表说明：此表由水利部门或其他负责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

2、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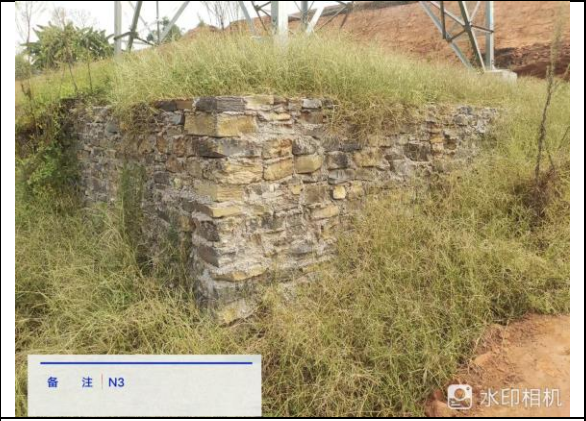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自贡贡井莲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莲花镇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域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10.176.40.165/mainrowmenu.jsp		
	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20710732U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766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文曹		联系电话: 4605070
	授权经办人姓名: 黄信洋		联系电话: 1838132771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号码: 510322199010282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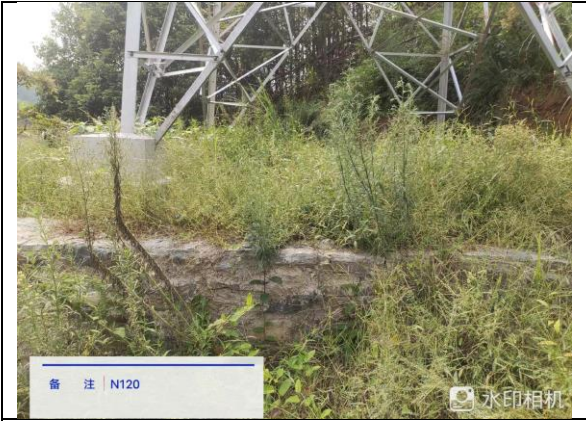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经核定,需按_____的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_____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3、验收照片

	
复耕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复耕	挡土墙

	
挡土墙	撒播草籽
	
土袋拦挡	彩条布遮盖
	
变电站	排水沟